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26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235,7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66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8,628,669.6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2.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361Z0413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410,990.2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108,408.2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110,840.8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0,836,407.93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9,054,891.37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9,054,891.37元。

3.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5,756,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66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8,628,669.6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8,628,669.60元，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8,628,669.60元，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82.88%。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8,628,669.60 | 6,011,777.98 | 10,137,507.99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00 | 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410,990.25 | 8,006,342.42 | 10,191,971.61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250,836,407.93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139,054,891.37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24,777,955.57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9,536,434.76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24,777,955.57 | | |
|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24,777,955.57元，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259.82%，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等规定。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20,432,381.77元和17,422,650.03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0%和0.88%，均低于50%。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30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顺利完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事务所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闫钢军，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清艺，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晶琦，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王传文，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康达新材、永安行、新疆火炬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闫钢军、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清艺、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晶琦、项目质量复核人王传文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100万元（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25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无明显变化。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多方面进行了审查和评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及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时为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32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发展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从每人每年税后5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后8万元人民币，按季度发放。此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履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该事项与独立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故独立董事已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33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达到优化公司贷款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以及进一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并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目的。公司拟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贷款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不限；申请授信期限为连续三年亦可逐年申请；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并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授信事项相关联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17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609,355.49 | 5,238,602.53 | 7.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0,966,769.68 | -20,760,951.56 | -0.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0,991,363.84 | -20,565,449.26 | -2.0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5,673,905.11 | -37,528,824.59 | 4.9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09 | 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09 | 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8% | -2.76% | -0.0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985,369,405.40 | 1,986,963,005.38 | -0.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744,749,668.80 | 765,716,438.48 | -2.74%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60,00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5,405.84 | |
| 合计 | 24,594.16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应收票据金额1,233,367.74元，相比上年年末增加100.00%，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预付款项金额7,742,332.52元，相比上年年末增加219.38%，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预付部分项目款，项目尚未验收。

其他应收款金额7,200,024.15元，相比上年年末增加55.64%，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支付了部分营林工程预借款。

应付账款金额19,948,186.31元，相比上年年末减少47.19%，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支付上年年末未支付的劳务款等。

合同负债金额7,224,059.68元，相比上年年末增加74.65%，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预收了部分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金额5,871,167.06元，相比上年年末减少57.00%，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支付上年年末计提的年终奖。

合并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营业成本金额4,156,839.19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81.71%，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金额321,047.00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1536.30%，主要原因：报告期联营企业经营业绩比上年同期增加，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10,077,324.20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44.02%，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积极催收，收回的货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135,452.00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80.56%，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比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金额135,452.00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80.56%，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比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135,452.00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80.54%，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比上年同期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金额70,000,000.00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金额70,000,000.00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金额22,450,000.00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63.75%，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37,144,376.78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241.28%，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获得银行借款比上年同期增加等原因共同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金额1,335,019.67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102.07%，主要原因：以上原因共同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5,89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63.63% | 150,007,874 | 0 | 质押 | 75,003,937 |
| 将乐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95% | 4,597,644 | 0 | 不适用 | 0 |
| 岑书宁 | 境内自然人 | 0.77% | 1,821,300 | 0 | 不适用 | 0 |
|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 国有法人 | 0.48% | 1,121,294 | 0 | 不适用 | 0 |
| 李刚宇 | 境内自然人 | 0.35% | 814,500 | 0 | 不适用 | 0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境外法人 | 0.31% | 723,695 | 0 | 不适用 | 0 |
| 岳杰 | 境内自然人 | 0.27% | 630,500 | 0 | 不适用 | 0 |
| 陈惜如 | 境内自然人 | 0.25% | 594,200 | 0 | 不适用 | 0 |
| UBS AG | 境外法人 | 0.23% | 553,604 | 0 | 不适用 | 0 |
| 赵伟 | 境内自然人 | 0.23% | 532,900 | 0 | 不适用 |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7,874 | 人民币普通股 | 150,007,874 |
| 将乐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4,597,644 | 人民币普通股 | 4,597,644 |
| 岑书宁 | 1,821,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821,300 |
|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 1,121,294 | 人民币普通股 | 1,121,294 |
| 李刚宇 | 814,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14,500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723,695 | 人民币普通股 | 723,695 |
| 岳杰 | 630,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30,500 |
| 陈惜如 | 594,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94,200 |
| UBS AG | 553,604 | 人民币普通股 | 553,604 |
| 赵伟 | 532,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32,9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84,554,551.18 | 183,219,531.51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1,233,367.74 | |
| 应收账款 | 93,924,809.43 | 107,003,936.01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7,742,332.52 | 2,424,172.24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7,200,024.15 | 4,626,205.45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1,543,101,090.53 | 1,541,708,722.37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427.66 | 18,427.66 |
| 流动资产合计 | 1,837,766,603.21 | 1,839,000,995.24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6,869,134.89 | 46,548,087.8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4,187,907.43 | 14,187,907.43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34,550,159.74 | 34,652,991.95 |
|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8,987,186.65 | 9,037,818.37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512,550.19 | 545,795.35 |
| 无形资产 | 37,908,169.62 | 38,211,064.81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807,359.53 | 1,562,029.4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780,334.14 | 3,216,314.9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7,602,802.19 | 147,962,010.14 |
| 资产总计 | 1,985,369,405.40 | 1,986,963,005.38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10,094,027.78 | 110,094,027.78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19,948,186.31 | 37,771,969.76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7,224,059.68 | 4,141,147.1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871,167.06 | 13,655,367.49 |
| 应交税费 | 900,056.47 | 890,688.88 |
| 其他应付款 | 19,280,658.19 | 24,761,263.63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9,507,429.17 | 66,111,993.02 |
| 其他流动负债 | 93,873.70 | 81,430.10 |
| 流动负债合计 | 222,919,458.36 | 257,507,887.81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1,009,389,167.46 | 955,123,239.87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783,151.09 | 783,151.09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3,242,467.85 | 3,542,467.8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13,414,786.40 | 959,448,858.81 |
| 负债合计 | 1,236,334,244.76 | 1,216,956,746.62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235,756,000.00 | 235,756,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244,549,936.00 | 244,549,936.00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34,574,094.55 | 34,574,094.55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229,869,638.25 | 250,836,407.9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744,749,668.80 | 765,716,438.48 |
| 少数股东权益 | 4,285,491.84 | 4,289,820.2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49,035,160.64 | 770,006,258.7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985,369,405.40 | 1,986,963,005.38 |

法定代表人：应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师红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5,609,355.49 | 5,238,602.53 |
| 其中：营业收入 | 5,609,355.49 | 5,238,602.53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27,545,081.62 | 26,383,017.02 |
| 其中：营业成本 | 4,156,839.19 | 2,287,664.20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180,493.98 | 107,014.80 |
| 销售费用 | 542,974.96 | 522,976.10 |
| 管理费用 | 12,342,405.65 | 10,887,948.49 |
| 研发费用 | | 252,644.27 |
| 财务费用 | 10,322,367.84 | 12,324,769.16 |
| 其中：利息费用 | 10,473,052.39 | 12,599,118.55 |
| 利息收入 | 160,741.86 | 283,590.44 |
| 加：其他收益 | 678,986.85 | 649,377.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21,047.00 | -22,352.4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21,047.00 | -22,352.4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0,935,692.28 | -20,517,389.91 |
| 加：营业外收入 | 78,404.19 | 21,641.67 |
| 减：营业外支出 | 113,810.03 | 265,143.97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0,971,098.12 | -20,760,892.2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0,971,098.12 | -20,760,892.21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0,971,098.12 | -20,760,892.21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0,966,769.68 | -20,760,951.56 |
| 2.少数股东损益 | -4,328.44 | 59.3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0,971,098.12 | -20,760,892.2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0,966,769.68 | -20,760,951.5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328.44 | 59.35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9 | -0.0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9 | -0.09 |

法定代表人：应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师红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077,324.20 | 6,997,176.94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54,722.13 | 5,493,190.1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232,046.33 | 12,490,367.1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1,789,051.96 | 17,963,015.07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6,884,490.23 | 16,983,734.9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99,184.95 | 368,133.8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833,224.30 | 14,704,307.8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1,905,951.44 | 50,019,191.7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673,905.11 | -37,528,824.5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0 | 59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00 | 59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5,452.00 | 696,787.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0.00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5,452.00 | 696,787.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5,452.00 | -696,197.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000,000.00 | 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2,450,000.00 | 13,71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405,623.22 | 12,580,860.68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855,623.22 | 26,290,860.6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144,376.78 | -26,290,860.6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335,019.67 | -64,515,882.2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3,215,281.51 | 255,440,783.2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4,550,301.18 | 190,924,900.99 |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40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7.37%。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2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72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除被担保对象外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向业务相关方（如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融资担保、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等履约担保，以及为诉讼或仲裁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鉴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股东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已承诺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按照其及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额度、方式及期限，以政府有关会议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按对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光电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05443033XU；

3、法定代表人：申成哲；

4、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6、注册资本：229,97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4,200 | 88.7915% |
| 2 | 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 24,777 | 10.7737% |
| 3 |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0.4348% |
| 合计 | | 229,977 | 100.00% |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43,945.41 | 400,630.69 |
| 负债总额 | 343,480.12 | 327,382.29 |
| 其中：银行贷款 | 71,586.65 | 77,526.46 |
| 流动负债 | 320,957.53 | 326,324.53 |
| 净资产 | 100,465.29 | 73,248.40 |
| | 2024年度（经审计） | 2023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868,111.36 | 798,412.68 |
| 利润总额 | 25,483.15 | 987.23 |
| 净利润 | 25,409.76 | 942.45 |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1、债权人（甲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乙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鉴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交银金租字20250079号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称"主合同"），为确保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切实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5、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债务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生产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6、担保方式：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债务人不履行债务，债权人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如有多个保证人，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在其全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8、保证的效力：

本保证系不可撤销的、持续的担保，并且独立于债权人就主合同所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物的抵押或权利质押或任何形式的其他担保。债权人所可能享有的该等其他担保并不减轻或解除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保证人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支付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如主合同项下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实质系其他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借贷法律关系），保证人承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的连带保证责任不因主合同法律关系性质的不同而有所改变，也不因债权人、债务人和保证人任何变更自身经营或管理体制的行为而有所改变，在该等情况下，债权人基于主合同产生的债权利息仍根据主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确定；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债权人主张或其他任何原因被解除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等全部债务，保证人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主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的，且债务人对前述认定具有过错而应对债权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保证人应当对该等损害赔偿责任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12,751.8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9%；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24,0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597,376.4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34%。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 类型 | 金额（亿元人民币） |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 75.18 | 205.57% |
| 担保总余额 | 61.01 | 166.83% |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41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5,39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507,077,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048%。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45,195,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7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395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61,882,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77%。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7,077,896股。其中：同意票499,271,4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05%；反对票6,178,7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5%；弃权票1,62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882,210股。其中：同意票54,075,7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7.3850%；反对票6,178,7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847%；弃权票1,6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6303%。

2.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7,077,896股。其中：同意票499,171,4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08%；反对票6,271,6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8%；弃权票1,63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882,210股。其中：同意票53,975,7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7.2234%；反对票6,271,6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1348%；弃权票1,63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6418%。

3.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7,077,896股。其中：同意票499,029,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27%；反对票6,412,1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5%；弃权票1,63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882,210股。其中：同意票53,833,4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6.9935%；反对票6,412,1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3618%；弃权票1,63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6447%。

4.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7,077,896股。其中：同意票499,141,3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48%；反对票6,284,1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3%；弃权票1,65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882,210股。其中：同意票53,945,6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7.1748%；反对票6,284,1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1550%；弃权票1,65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6702%。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7,077,896股。其中：同意票498,918,3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09%；反对票6,298,8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2%；弃权票1,8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882,210股。其中：同意票53,722,6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6.8144%；反对票6,298,8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1787%；弃权票1,86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0068%。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7,077,896股。其中：同意票498,656,2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92%；反对票6,824,6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59%；弃权票1,59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882,210股。其中：同意票53,460,5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6.3908%；反对票6,824,6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1.0285%；弃权票1,59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5807%。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7,077,896股。其中：同意票498,550,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84%；反对票6,620,7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7%；弃权票1,90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882,210股。其中：同意票53,355,2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6.2206%；反对票6,620,7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6990%；弃权票1,90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0804%。

8.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7,077,896股。其中：同意票499,134,0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34%；反对票6,233,2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2%；弃权票1,71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882,210股。其中：同意票53,938,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7.1630%；反对票6,233,2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727%；弃权票1,7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764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律师和廖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